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添信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清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苗簡字第705號竊佔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許文棋

法　官　王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玉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